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沪03民初20号

本院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受理原告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与被告徐州鼎泓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依法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主体可以在一审开庭前向本院申请参加诉讼。准许参加诉讼的，列为共同原告；逾期申请的，不予准许。

联系人：鲍韵雯，民庭审判员

联系电话：021-58951988-6610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年波路88号

特此公告。

附：民事起诉状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民事起诉状

原告：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18 楼

负责人：方惠萍，职务：主任

被告：徐州鼎泓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B5-3 地块、B5-4 地块)B5-3
地块 B05 号楼 1-2608

法定代表人：齐鹏飞，职务：执行董事

联系方式：17603958339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天猫平台“罗优特旗舰店”中的案涉地毯；
- 2、请求判令被告在国家级媒体登载道歉信（道歉信内容需经原告审核）；
-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赔偿金 213,945 元；
-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公证费 5,000 元、购买检测产品费用 31.64 元、检测费 6,000 元、律师费 5,000 元；
-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拼块地毯因其铺装方便，容易更换、耐脏、降噪等优点深受消费者青睐，近年来在线上平台销售量呈现爆发式增长。在与日剧增的消费需求之下，消费者在选购拼块地毯时应注意识别质量安全，否则地毯中释放的甲醛、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有害物质，会严重

侵害消费者身体健康。为此，原告进行了市场调研，发现被告所销售的拼块地毯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023年11月30日，原告于天猫平台“罗优特旗舰店”下单购买一块100cm×100cm七条纹灰色地毯，并对购物过程、产品内容进行了证据公证，被告在该产品网页注明“环保材质”“适用场景：厨房、饭厅、走廊、客厅、会议室、门厅、浴室等等”。后原告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上述地毯的有害物质释放量进行检测，检测机构于2024年1月2日-1月9日进行检测，2024年7月29日向原告出具《检测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检测机构依据GB 18587-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进行检测，甲醛释放量标准值应当 $\leq 0.05\text{mg}/(\text{m}^2 \cdot \text{h})$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标准值应当 $\leq 0.5\text{mg}/(\text{m}^2 \cdot \text{h})$ ，案涉地毯的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为 $0.01\text{mg}/(\text{m}^2 \cdot \text{h})$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检测结果为 $4.311\text{mg}/(\text{m}^2 \cdot \text{h})$ ，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024年4月1日，为避免偶然性，原告通过原渠道再次购买上述地毯，并进行证据公证。后原告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上述地毯的有害物质释放量进行检测，检测机构于2024年5月14日-5月31日进行检测，2024年8月21日向原告出具《检测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案涉地毯的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为 $0.045\text{mg}/(\text{m}^2 \cdot \text{h})$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检测结果为 $4.022\text{mg}/(\text{m}^2 \cdot \text{h})$ ，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024年8月22日,原告向被告制发沪消保委法〔2024〕14号《约谈函》,要求被告到原告处协助调查,但因收件人名址有误/不详且电话无法接通被退件。2024年9月3日,原告再次向被告制发沪消保委法〔2024〕14号《约谈函》,要求被告到原告处协助调查,被告予以签收,但并未按时前来协助调查。2024年8月22日,原告向天猫平台制发沪消保委法〔2024〕13号《查询函》,要求其提供被告所销售的案涉产品2023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1日的销售量和销售金额。后天猫平台向原告提供了被告所销售的案涉产品的商品清单,销售数量为182802件,销售金额为427.89万元,包含上海地区的交易。2025年4月5日,原告就被告侵害消费者的行为同步发函反馈至被告所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世界卫生组织将挥发性有机物(VOC)定义为在常压下沸点为50~260℃的各种有机化合物,而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表示该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VOC)的总量数据。TVOC中挥发性有机物的种类非常多,部分物质成分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致癌物。短期接触高浓度TVOC会引起眼睛刺痛、咽喉干燥等症状,表现出头痛、头晕、乏力等症状;长期暴露接触高浓度TVOC,其患鼻咽癌、肺癌、白血病的风险显著增加,可能损害肝脏和神经系统,干扰免疫系统,降低人体对病原体的抵抗力。被告所销售的案涉拼块地毯使用场景包括家用和商用,主要为长期使用的室内环境场景,因为TVOC的释放是一个缓慢长期的过程,如果长期在室内场景使用TVOC释放量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无疑是对公众健康构成了直接且巨大的威胁,尤其

是对儿童、孕妇和老年人等免疫力低下的敏感人群，TVOC超标的危害更为严重。被告在销售拼块地毯的页面宣传该产品为“环保材质”，已构成虚假宣传，因其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已侵害不特定消费者的知情权、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权利等合法权益，亦对行业市场秩序造成负面影响，助长了不良风气，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应当立即停止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本案赔偿金包括被告对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侵害和对市场秩序的破坏所造成的公益损失，以及后续原告开展相关消费宣传、消费者教育、维权等工作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考虑被告的行为性质、销售金额以及影响范围等因素综合确定。

现原告为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贵院提起本案诉讼，望予支持。

此致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年 月 日

